

臺北市停車繳費通知單

單號：

費率：

車號：

停車日期：

停車時間：

停車地點：

車位編號：

繳費截止日期：

◀ 掃描QR-Code可查詢
停車費及線上繳費。

服務專線：(02)2368-1556、(02)8661-0299

繳費單背面說明：

1. 本停車通知單為臺北市政府管理工程處委託財特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若對本停車通知單有任何異議或疑難時，請洽服務電話 (02-23681556、02-8661-0299)或上網查詢(<http://parkingfee.pma.taipei/>)並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將停收繳費。
2. 請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即單次日期2日內)，利用手機下載「P+行動繳費」、「駱竹寶行動支付」、「街口支付」、「街口支付」、「inDay繳費」、「ePay 繳費付」、「車繳費」、「台北富邦銀行」App，依指示操作，即可如期繳停車費服務，並可於App中設定個人車號，App可自動提醒繳費服務。
3. 除上述繳費方式外，亦可向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固網手機繳納停車費，或中國信託、玉山、花旗、新信、郵局、台北富邦、臺灣企銀、國泰生保、台灣華信文信所(合作之繳費通訊電台)等金融機構申請代收停車費。
4. 繳費期限內亦可向本單企業處服務處、所轄各公有路外停車場(24小時營業)、交通事件判決所與或本處提供之定點代收處(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OK等便利商店)之多媒體查詢繳費。
5. 除申請停車費逾期前2日提醒通知服務，可在本處網站「停車費查詢」-「繳費提醒通知服務」選擇所屬車輛之聯絡方式(簡訊或電子郵件)，在逾期截止期限前2日以前選擇方式主動提醒即將逾期之停車費。
6. 請遵停車位費率及停車時間，請參閱本處公告式路段上標誌牌區之輔助說明，本單停車費如未於繳費截止日期前繳交者，由本處以平常發給停車繳費通知單，若加收工本費用15元，逾期後逾期仍未繳費者，再以雙倍發給停車繳費通知單，並加收工本費用50元，如該雙倍發給逾期仍未繳納，依法處罰罰鍰300元起至500元止。
7.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繳費時請務必索取收據憑證並妥善保存6個月，申訴時，請將收據代收單者所開立之收據憑證，以作查對。身心障礙者停車，由本處公告收費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位供作業規定辦理。
8.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供於指定車位，原時車位不享有優惠。
9. 本處所轄各公有停車場提供停車，概不負車輛保管責任。移動汽車車輛停於不同車格，將重新開立繳費通知單，另計收費車位當日有效，隔日須另計停車費。颱風及大雪封閉期間，本停車場外停車場禁止停放車輛，請車主選擇避難，本處規定車輛若於停車場外停放及收取停車費保管費。
10. 如有停車收費、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相關諮詢或申訴，請洽1999市民滿意專線(臺北市)或(02)2750-8899(臺北市以外地區)或不滿意專線(臺北市民滿意專線)300號1樓(8:00-17:00)，服務電話：(02)2726-96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午間無服務，週定例假日除外。
11. 委託廠商：財特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地址：臺北府大直路遠東路2段334巷3號1樓(02-23681556)
服務地址：臺北府文山區光復路71巷6弄6號1樓(02-86610299)



財特儀器集團Line@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財特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